

遍實現。這種精神使我們採取投票贊成大會此刻所審議決議草案的態度。

一三二. 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我們重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決議案，其中大會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的權利，並強調阿爾及利亞的統一及領土完整。我們並且對於阿爾及利亞戰爭的繼續表示我們深切的關懷，並促請當事雙方恢復談判，以求實現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決與獨立權利，同時尊重阿爾及利亞的統一及領土完整。

一三三. 冰島代表團樂於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願表示它熱烈希望可由談判而導致和平，並確保阿爾及利亞民族獨立，阿爾及利亞與法蘭西建立真誠持久的友誼。

一三四. 主席：我請大會表決第一委員會建議我們通過的決議草案，該草案載於該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八十的報告書[A/5070]中。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

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

決議草案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八。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A/PV 1086

## 第一〇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 關於程序的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 議程項目二十五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

一. 主席：大會現在必需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提

出的報告書[A/5068]。關於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西班牙文的訂正本業經分發。我請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福島先生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福島先生(日本)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二. 福島先生(日本)，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謹向大會提出委員會就審議這次第十六屆會發交委員會審議的最後項目所提出的報告書[A/5068]，這個項目就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今年特設政治委員會又是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工賑處主任Dr. John H. Davis 的在場大有助於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所有在委員會發言的代表都熱烈的讚揚主任的忠誠及能力。參加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辯論的代表團

幾乎有五十個，最有直接關係的各方都充分的表示了意見。

三. 主席：我現在請四位要在表決前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其他願意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團可在表決後解釋。首先我請上伏塔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四. Mr. GUIRMA(上伏塔)：我已經仔細靜聽剛纔向我們提出的報告書[A/5068]，上伏塔代表團願意在投票前發表幾點意見，解釋我們為何要反對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

五. 從前討論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時候，沒有一次發生過我們在一九六一年所目擊的現象。今年若干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國家認為現在正是經由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程序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爲了那個理由，十六國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件聯合決議草案，促請中東這個衝突的當事國舉行談判。那件決議草案業經特設政治委員會否決。但是當我們分析各方投票情形時，我們發現如將對於這個問題有直接關係的各當事國撇開不談，其餘票數的對立情形足以表示有一種必需加以注意的世界輿論的存在。

六. 從票數看來，三十四國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四十四國代表團反對，二十國代表團棄權。我們如從這些數額中減去對於這個爭端有直接關係的各當事國，剩下的是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有三十三票，而只有三十一票反對這個草案。這就表示今天的世界中有許多人贊成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憲章的規定利用談判的方式解決它們的問題。

七. 現在正是結束虛偽問題的時候，也是結束某一塊土地是否屬於一個民族而不屬於另一民族的問題的時候。現在的重要問題是地球本身是否要繼續存在，因此我國代表團……

八. 主席：我要請發言人專心解釋其對於我們現有決議草案投票的理由。如果他那樣，我就非常感激。

九. Mr. GUIRMA(上伏塔)：我是在說明上伏塔代表團為何必需投票反對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所提決議草案中的若干規定。我們要投票反對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因為我們認為其中所擬的措施不符合一種剛纔顯現出來的趨勢，那也正是我要提請各位注意的一種趨勢。

一〇. Mr. GALLIN-DOUATME(中非共和國)：若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包括中非共和國，向特設

政治委員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我們認為那個草案的性質可以促成本組織解決其必需處理的一個最棘手的問題，那也是一個對於和平的永久威脅的問題。隨着這個政治問題而來的是一個嚴重的人道的問題：那個問題就是阿拉伯難民問題。

一一. 我國代表團和這件聯合決議草案的其他提案國希望，我們請求大家努力覓求以聯合國憲章原則爲根據的和平解決辦法的呼籲將爲大家所注意。我們發現我們是錯誤的，所以深感失望。

一二. 我們昨天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上還有美國代表團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這件決議案的野心決不如我們的決議案那樣大，因爲它避免處理問題的政治方面，而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專門處理它的人道方面。雖然我們認為那個處理方法非常不當，因爲它並未抓住問題的中心——這主要的是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關係的問題——但是我們鑒於必須爲阿拉伯難民採取若干行動，所以不得已而接受這個決議草案。但是，昨天有若干修正案併入美國決議草案後，它的性質已經完全改變了。

一三. 我們認為像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其政治方面不能間接暗示一下，敷衍了事。如果那個問題與以色列及阿拉伯國家間的關係有關，這種情形應予坦白的說明，並應促請當事國談判。這就是我們所要設法做到的。

一四. 因此我國代表團贊同在我們之前到本講壇發言的代表團的意見，認為充宜單獨舉行表決。如果保留對於原案文的更改，我國代表團必需相應行事。

一五. Mr. COMAY(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解釋其投票的理由，首先要就這個決議草案的兩項修正案發言，那兩項修正案現在列爲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第三段所載關於改組和解委員會的請求，引起了重要而引起爭論的問題。現有的委員會是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設立的，那個時候正值委任統治時期業經結束和以色列業經建國之後，而在敵對行動業尚未爲停戰協定結束之前。委員會的組成是大會根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建議以[決議案一九四(三)]核准的。

一六. 關於目前這個主張設一較大的委員會並更換其組成人員的提案，大會必須審慎地審議一連串的問題：委員會原定的基本使命是什麼？委員會執行那個使命的情形如何？如果委員會失敗了，失敗的理由爲何？另外一個委員會能否克服這些障礙？應否參照

過去的變遷、環境及十三年經驗所得的教訓修正原定的任務規定？如果予以更改，和解委員須有何種標準，方能得到信任及合作？選定委員時應否採取和原有程序完全不同的程序？

一七．這些問題中沒有一個經過了認真的研究，因為議程並未列有關於這個問題的項目，我們是在討論一個聯合國機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報告書的期間被請詳細檢討另一個聯合國機關——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情形。阿拉伯各國在辯論這個項目期間對於和解委員會的攻擊，使我們對於何以要急於改組這個覓致和平的機構的疑慮大大地增加。它們之所以嚴厲批評該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曾設法做到設立該委員會時所要它做到的，那就是說，該委員會曾設法謀求協議，而未強迫一方奉行其意志。換句話說，阿拉伯代表團是在設法取消和解委員會，而以“高壓委員會”代之。它們希望第三段的提議可以打開這個基本變更之門。這個提案絕對不是無害的。其政治的目的不難了解。就是爲了那個理由，它們設法利用另外一個項目的掩護，要大會草率地通過那麼一個提案，而且不要大會給予那個提案以通常列入議程時所將得到的適當而詳細的檢討。通過第三段絕對不會緩和我們現有的複雜問題，祇會給那個問題以新的爭點。

一八．我國代表團代表那些衝突的當事國政府之一，爲了那個理由要投票反對第三段，它希望該段會被否決。

一九．該決議草案第四段亦有潛伏在第三段背後的基本缺點。該段是一個欲將和解改爲高壓的企圖。說得更具體一點，該段的效果是要訓令和解委員會撤開以色列的法律不談，忽視其主權，並就一個會員國的財產“採取措施”，幾乎不必和該國的政府商量。委員會如何去履行那種奇怪的使命呢？那個使命在本組織的歷史上及國際法的紀錄上是獨一無二的。委員會顯然不能履行那種使命。這個假裝由聯合國保管的提議，其目的不是要爲難民的福利辦理若干有益而積極的事情，而是要達成純粹政治的目標。

二〇．真正關切難民的代表團最好看看至今爲止在這個財產方面所發生的情形。事實上委員會與以色列政府已經獲得廣大的合作。自從一九四九年，以色列已經提議——而且仍舊提議——商討被放棄的不動產的賠償協定。我們在過去十年來，曾給予和解委員會專家種種的便利，去辦理鑑定及評估委任統治時

期結束前的個人財產所有權的巨大工作。此外，我們曾和委員會合作，退還難民在以色列的所有銀行存款，其數目幾達一千萬美元，並將所有難民留下的一切保險箱及貴重品交出。

二一．這是過去的紀錄。我們要非常誠懇地問，我們應否不惜破壞這個繼續不斷的過程，而接受一個純粹政治性質的提案，即請求聯合國採取片面的措施，那些措施是聯合國無權採取的，也是一個有自尊心的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無論如何，我國政府只能根據其主權及法律同時根據自由商訂的協定，處理那些財產的問題。

二二．我們希望第三段及第四段可以刪去，我國代表團要在刪去那兩段後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那兩段如果留在決議草案內，我們就要投票加以反對。我們對於這個提案的支持當然須以不違反我國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辯論時聲明在案的保留爲條件。

二三．我國政府堅持其立場，認爲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必需和委員會的基本使命及有關各國政府就一切未了爭端從事談判以達成解決辦法的主要責任合起來看。我國代表團贊助這個決議草案的原有方式，也希望重申它認爲那個提案與十六國決議草案的目標並不互相矛盾，我們在委員會審議時也是贊助十六國決議草案的。那個決議草案雖然沒有獲得過半數的可決，但是我們認爲它也盡了它的作用，它使我們注意難民問題的根源並從和平及談判解決基本衝突的觀點去覓求解決辦法。我們認爲就那個提案所採取的主動對於美國決議案的前途亦是極爲重要的。

二四．因此，總括一句，我國代表團首先要投票反對第三段；第二要反對第四段；第三，如果那兩段留在草案內，我們要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第四，如果刪去第三段及第四段，我們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二五．Mr. SHUKAIRY (沙烏地阿拉伯)：我要解釋我國代表團對於現在大會上的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內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我要特別就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三段及第四段發言。第三段是關於改組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我願意提醒大會，這個委員會是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一九四(三)設立的。爲了證明確有改組這個委員會的理由，我們必需知道和解委員會曾經作何努力，它能向聯合國報告對於執行它的使命有了什麼進展。

二六. 和解委員會的使命主要分爲三件工作，第一件是將耶路撒冷當作一個單獨城市，在有效的聯合國管制下實行國際化。這是和解委員會使命的重要部分。第二，和解委員會負有便利難民的遣返及賠償那些不願遣返者的任務。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將那個任務定爲和解委員會必需辦理的工作，並且給予難民以選擇的權利，那就是說，願意遣返的人可以重返家鄉，不願遣返的人可有獲得賠償的權利。第三項工作是關於聯合國在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一八一(三)〕中所通過的領土規定或領土解決方法的。以上是一九四八年設置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負的三個主要任務。

二七. 現在是一九六一年，而且即將跨進一九六二年，大會可以相信難民並未遣返，亦未得到賠償，耶路撒冷並未國際化，領土的糾紛亦完全沒有解決。這種情形主要是由於以色列沒有響應聯合國的決議案，沒有響應的結果最後使和解委員會無法計劃其使命，也無法辦理其任務。

二八. 我想十四年的失敗可爲改組一個聯合國機關的充分理由，那個機關是聯合國的代理人，可是它不能辦理聯合國所交付的任務。我不知道聯合國尚有任何機關已經失敗了十四年而還在代表本組織工作的。

二九. 聯合國不能保持一個有着如此的失敗紀錄的機關，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和解委員會本身不願建議措施，不願建議制裁方法，不願建議有效的步驟，使大會各決議案生效並實現大會的願望。

三〇. 此所以我認爲大會現有決議草案所載第三段是完全有理由的。當然，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是以色列的侮蔑態度。但是和解委員會也是失敗的。聯合國的責任至少是改組該委員會。

三一. 總之，讓我向本大會建議這個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組成。我們不會建議由那些與聯合國無關的國家組成。該委員會將爲聯合國的代理，如果聯合國和解委員會的組成和至今爲止所用的組成方法不同，那並無危及世界和平的危險。因此我要籲請大會接受第三段，將該段當作應該採取及遵行的賢明途徑。

三二. 我們曾經試用現在這個和解委員會，但是結果證明那個嘗試是失敗的。我們應該繼續失敗呢，還是應該想想可否加以更改呢？過去十四年期間一切已經改變了；甚至聯合國也改變了。本組織的組成已經改變。會員國已經加倍。我們現在希望有較廣大的代表，代表所有主義，代表世界上一切地區——這種

組織情形可以實現你們的願望，可以履行聯合國交付給和解委員會的任務。

三三. 我們無須詳細討論任務規定，亦無須討論所提及的一切問題。和解委員會將保持其權力。它祇是由另外幾個國家組成，如是而已。

三四. 關於大會現有決議草案第四段，它含有一個非常單純的觀念，它祇請改組後的和解委員會擬具有效的措施以保護巴勒斯坦難民的權利及利益。

三五. 現在住在帳篷中及難民營中的難民有一百二十萬，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那些難民在他們的國家是擁有財產的。他們有葡萄園；他們有土地；他們有房子；他們有種種的財富。這些人現在爲什麼要流亡他鄉——身無分文、無家可歸、遠離他們的財產及祖國呢？如果他們有財產，最低限度的公平辦法必須准許他們使用從他們的財產獲得的收入。他們可以靠財產的收入生活，爲什麼要靠賑濟爲生呢？聯合國的最低限度的正義行動，應該是保證那些在聯合國保護下的難民，那些爲阿拉伯同盟所遺留下來的難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獲得正當的保障。讓我提醒各位注意，我們是國際聯盟的神聖付託，如此我們也是移交給聯合國的一種遺產。

三六. 當大會通過其一九四七年的決議案時，它特別在第一、第二及第三章規定阿拉伯人對其財產的權利、對其教堂的權利、對其土地的權利及對一切人權的權利。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也規定那些保障將是聯合國所主持的保障。最低限度的公平辦法是難民應該有權處理其財產、有權獲得其租金及收入，使他們可以過一種尊榮的生活，而不致在貧窮中、苦痛中、在帳篷及難民營中依靠聯合國的賑濟過活。

三七. 這個辦法可使聯合國不必擔負其財政的義務。如果准許這些人利用他們的租金所得的收入生活，就可使捐助國不必捐助許多款項。我們爲何不告訴改組後的和解委員會提出有效的措施，以保護這些權利呢？聯合國是反對保護人權、反對保護財產權、反對保護這些不幸難民的利益嗎？那些難民是殘忍地被迫離鄉背井的。大家對於那些現在依靠聯合國生活的難民必需有一點憐憫之心。

三八. 現在聖誕節即將來臨，我願意將這個印象留給各位，讓各位紀念世界製造和平者耶穌基督的誕生，紀念和平的原則，那些原則是他在和平的傳道會及正義的傳道會中諄諄勸導的。我們必須爲這些人伸張正義，爲他們主持公道。我們必須給難民以最低

限度的正義，使他們的財產不能以主權為口實而被沒收。世界上不能有搶奪的主權。聯合國任何國家不能擁有一種可使它搶奪個人財產的主權。這並不是主權。甚至聯合國在一九四七年建議建立以色列時，亦曾規定以色列的主權是有限的，以色列的主權是受到限制的，那個主權必須受在該國控制下住在該區內的阿拉伯人主權的限制。那是聯合國的規定。一九四七年決議案規定以色列憲法必須規定阿拉伯人的權利，必須將決議案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列為法律的規定。難民的權利是明顯的，和光天化日下的日光一樣的明顯。

三九。我籲請各位認真地考慮這個問題。這是正義的問題。這並不是政治的問題。這不是主義的衝突。這是人權的問題。大會現有的問題是大會是否願意保護人權，還是願意忽視人權。我們要根據表決第三段及第四段的情形，決定我們表決整個決議草案的方式。

四〇。主席：現在沒有其他發言人要在舉行表決前解釋投票理由。因此我要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中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但是我首先要告訴大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

四一。請摩洛哥代表就表決方面的程序問題發言。

四二。Mr. BENABUD (摩洛哥)：在單獨表決第三段及第四段後，我國代表團要請求用唱名法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全文。

四三。主席：那麼我們要開始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068]中的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日本首先表決。

贊成者：日本、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中國、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

反對者：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冰島、愛爾蘭、以色列。

棄權者：寮國、賴比瑞亞、墨西哥、尼泊爾、菲律賓、獅子山、泰國、多哥、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查德、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朗、義大利。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九票，棄權者二十五。

正文第三段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四四。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正文第四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瓜地馬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

反對者：瓜地馬拉、海地、冰島、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

棄權者：義大利、日本、寮國、賴比瑞亞、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獅子山、多哥、委內瑞拉、巴西、緬甸、柬埔寨、查德、中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希臘。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票，反對者三十七票，棄權者二十一。\*

\* 後來泰國代表請求將該國列入棄權國家的名單內。

正文第四段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四五.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全文。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哥斯大黎加首先表決。

贊成者：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獅子山、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

反對者：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

棄權者：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以色列、蒙古、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泰國、多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十四票，反對者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一。

正文第一段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已告通過。

四六.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換句話說，就是表決除去第三段及第四段的草案全文。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爾巴尼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

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獅子山、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十二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三十七。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已告通過。

四七. **主席**：請衣索比亞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

四八. Mr. HAILE-MARIAM (衣索比亞)：我國代表團在表決期間曾經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規定，請求主席准其就程序問題發言，該條條文如下：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

四九. 我國代表團極為尊重主席，我國極為尊重突尼西亞；那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國代表團這次受了阻礙，不能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規定行使其權利。我所要提出的問題與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有關，依據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所解釋的投票理由，我國代表團是全力贊助該段的。但是該段沒有通過，因為它沒有獲得三分二的多數。這一段正文是要改組和解委員會的。但是正文第四段提及“改組後之和解委員會”。我本來要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請問主席，正文第三段既然沒有通過，我們應該如何表決第四段呢？

五〇. 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唯一理由是使我國代表團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時更加熟慮當時的情形。依據我國政府的訓令，我必須投票贊成這項修正案，該

修正案業經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成爲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現在業經否決。我請求提供這個情報的唯一理由是使我在表決這個問題時對於情形更清楚些。

### 議程項目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七、 五十六、六十及六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檢討秘書處之工作與組織：依大會決議  
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  
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出之  
建議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  
完):\*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  
員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人事問題：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4, A/5073, A/5067,  
A/5074, A/5052, A/5063)

五一. 主席：現在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在一次陳述中提出關於所將審議的前面六個項目的報告書，那六個項目就是議程項目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七、五十六、六十及六十四。

五二. Mr. ARRAIZ (委內瑞拉)，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主席准我一次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七、八、九、十及十一的六件報告書，我很感謝。這六件報告書論到種種的問題。前面五件所處理的題目在第五委員會沒有引起多大的爭論。

\* 續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的討論。

五三. 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的第一件報告書[A/5064]是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於一九六二年度行政預算的行政及預算協調的。

五四. 大會各會員國可以看到，報告書第七段稱，委員會一致核准了一件決議草案，其案文載於第八段。我希望這件決議草案可以得到大會的批准。

五五. 第二件報告書[A/5073]的標題是“檢討秘書處之工作與組織”。這件報告書敘述第五委員會就專家委員會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後提出的報告書舉行辯論的情形。但是，專家報告書的一部分是在審議項目六十三時單獨審議的，那一部分由第五委員會的另一報告書[A/5063]加以論述。

五六. 本報告書所論述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4776]的各部分是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七章，各該章分論秘書處最高階層的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預算的穩定及其他意見。此報告書敘述第五委員會就這些專題所作的辯論及決議。

五七. 關於預算穩定的問題，波蘭代表提出一個提案(報告書第十六段)，請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可否將預算分爲行政部分及業務部分並研究以何種確切辦法及程序達成預算中行政部分的穩定。這個提案業經修正，分別提付表決。第五委員會就此問題所作的決議載於報告書第二十一段。

五八. 第三件報告書[A/5067]論及“聯合國國際學校”的項目。從第七段可以看出，阿根廷、錫蘭、丹麥、迦納、印度、約旦、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團就此問題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A/C.5/L.700]。像第九段所說的，這個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因此我希望這件草案可以得到大會批准。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第十段。

五九. 第四件報告書[A/5074]所處理的項目是“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六〇. 第五委員會無異議決定，建議大會認可秘書長委派的人員，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其報告書第三段內。

六一. 這批報告書中的第五件報告書[A/5052]是關於“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的。

六二. 從報告書第三段可以看出，第五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籌募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該草案載於報告書第五段。

六三. 第六件報告書[A/5063]在第五委員會引起了較長的討論。該報告書論及人事問題，其副標題是：“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及“其他人事問題”。

六四. 第五委員會在審議這些問題時，同時審議了專家委員會就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所提報告書的第四章。我剛纔提出的報告書敘述了第五委員會辯論這個重要問題的情形。

六五. 提出的決議草案計有兩件，一件是美國提出的，另一件是十三國提出的。這些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末段，編為附件壹及貳。

六六. 從報告書第五十一段可以看出，加拿大代表正式提議這兩件草案均不應提付表決，而應請秘書長顧及兩件草案的內容以及各代表在委員會就此問題發表的意見，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一項陳述，說明他對於如何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慎重意見。

六七. 加拿大提案已在第八九〇次會議以六十四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八。

六八. 第五委員會所作的其他決定及建議載於報告書第五十九段。

六九. 我希望大會可以核准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各決議草案。

七〇. 主席：鑒於大會就程序問題所通過的決議，一切發言祇限於解釋投票理由。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九，我要促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4]提交給我們的決議草案是該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果無人反對，我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七一. 主席：關於項目六十一，大會祇是被請察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3]。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決定如議。

決定如議。

七二. 主席：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7]所載關於大會議程項目六十七的決議草案是該委員會無異

議通過的。如果無人請求正式舉行投票，我就認為該草案業經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七三. 主席：關於大會議程項目五十六的報告書[A/5074]是關於認可秘書長委派 William Fiske Frazier, R. McAllister Lloyd, David Rockefeller 及 Roger de Candolle 四位先生為投資委員會委員的。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向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業經大會通過。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七四. 主席：我要促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52]所載的決議草案是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這件決議草案業經大會通過。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七五.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五委員會關於項目六十四的報告書[A/5063]。如果沒有代表團請求就第五委員會關於(a)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及(b)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所作的決定以及第五委員會就(c)其他人事問題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解釋投票理由，我就要將第五委員會的決議及本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依次提付表決。

第五委員會的決議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該決議草案以七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 議程項目六十二、五十五 二十六及五十四

###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續完)\*

### 聯合國緊急軍：

-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b)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 續第一〇四四次会议的討論。

##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 A/5066, A/5065,  
A/5075, A/5076)

七六. 主席: 現在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二、五十五、二十六及五十四的報告書, 等報告完畢後再請各代表討論每個項目。

七七. Mr. ARRAIZ (委內瑞拉),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謝謝主席准我提出第五委員會對於議程項目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的報告書, 那些項目多少是有密切關係的。

七八. 這些報告書中的第一個[A/5062]是關於大會議程項目六十二的, 這個項目就是“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我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說明第五委員會對工作小組報告書[A/4971]各節的反應。

七九. 在第五委員會引起最大興趣的部分是報告書D節, 該節導致第二十六段所載決議草案的提出。像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說的, 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丹麥、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後來又有賴比瑞亞、巴基斯坦及瑞典三國參加為提案國, 該草案謂大會承認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有無義務出資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聯剛)及中東(緊急軍)活動之費用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的需要, 決定將下列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核定的費用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的經費。

八〇. 像報告書第三十段所說的, 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十票, 棄權者二十, 核准十國決議草案, 該草案載於報告書第三十四段內。

八一. 我希望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可以獲得大會各會員國的批准。

八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第二件報告書[A/5066]是關於大會議程項目五十五的, 這個項目就是: “聯合國剛果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第五委員會相當匆促地討論了這個項目, 因為所定屆會結束的日期使委員會所能利用的時間極少, 報告書只載明討論的摘要。報告書說關於辯論期間所發表的意見及所解釋的投票理由可以參閱紀錄。

\*\* 續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的討論。

八三. 像報告書第四段所說的, 丹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就這個問題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此外, 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就這件決議草案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

八四. 像報告書第十一段所說的, 拉丁美洲各國修正案被接受後, 修正決議草案當經用唱名法提付表決, 以五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 棄權者十二。第五委員會因此向大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第十二段內。

八五. 我還要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二十六的報告書[A/5065]。這個項目就是: “聯合國緊急軍: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這件報告書和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報告書[A/5066]一樣, 祇是扼要敘述辯論的情形, 同時請參閱辯論的紀錄。報告書第四段載稱, 丹麥、印度、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後來參加的有巴西——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後來提案國接受法國提出的一件修正案。這件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用唱名法以五十一票對九票通過, 棄權者十三, 案文載於報告書第九段內。

八六. 關於議程項目五十四, 我要向大會提出兩件報告書。其中之一“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載於文件A/5075, 敘述關於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各項目, 敘述各該項目的各章計有: 導言及一般辯論、聯合國房地、聯合國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國際法院法官薪俸、日內瓦服務地點等級、預算經費(初讀及二讀)及決議草案。這些問題在第五委員會所引起的辯論情形摘要載於報告書第一段至第一〇〇段。

八七.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各決議草案編為報告書附件。附件壹載列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的決議草案, 該草案分為預算經費及收入兩部分。附件貳載列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附件參載列關於周轉基金的決議草案。附件肆載列關於萬國宮現代化的決議草案, 附件伍是關於國際法院法官薪給的決議草案。

八八. 最後, 我要提出關於項目五十四的報告書[A/5076]。這個項目就是“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和聯合國剛果行動及聯合國緊急軍報告書的情形一樣, 這個報告書祇是載述辯論的摘要。像報告書第二段所說的, 丹麥、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荷蘭、挪威、巴

基斯坦、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後來加拿大也加入為提案國。報告書第三段說，蘇聯代表堅稱本決議草案不能在審議項目五十四時審議。但是第五委員會主席作成與此相反的裁定，他的裁定在提付表決時受到支持。所有這些情形均載於報告書第三段至第五段。

八九. 第六段稱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智利提出的修正案。第七段載稱，巴西口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後該草案被撤回了。有人請求分別表決這個決議草案，那個請求以唱名表決被否決了，表決結果載於報告書第九段內。

九〇. 最後，第十段載述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結果，該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四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案文載於報告書第十一段。

九一. 我希望大會各會員國可以通過第五委員會建議的各決議草案，我是代表該委員會提出這些草案的。

九二. 主席：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陳述包括議程項目六十二、五十五、二十六及五十四。我不擬將這些項目逐一提出於大會。項目六十二是關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的。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指派工作小組提出的報告書業經提送第五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已於其報告書[A/5062]將該報告書送給我們。大會現在也據有法國提出的修正案[A/L.378]，該修正案是關於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的。

九三. 鑒於已經通過的程序決定，我祇讓提出本修正案及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首先請法國代表提出法國修正案。

九四. Mr. MILLET(法蘭西)：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所載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以決定大會若干決議案所核定的費用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本組織的經費。這件案文通過時未能徵詢大會第六委員會的意見，但是依據決議案六八四(七)的規定是應徵詢該委員會意見的；該決議案業經編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

九五. 法國代表團認為，向法院提出的問題不能使法院就各會員國財政義務的法律根據，或成為那些義務的基礎的聯合國的組織法問題，提供明確的意見。事實上法院如果不決定那些決議案可使會員國在憲章規定下擔負何種義務，就不能評議那些決議案的範圍。

法國代表團就是為了這個理由，纔向大會提出一件修正案[A/L.378]，通過這件修正案可使法院決定大會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費用的決議案是否符合憲章的規定。如將此事提送法院，祇有如此纔能顧及請求提供意見的提案所提問題的範圍及性質。

九六. 主席：可否請法國代表說明將法國修正案確實列入案文中的何處？

九七. Mr. MILLET(法蘭西)：這件修正案將更改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作請求的第一個字，同時在倒數第二行增列若干字樣。

九八. 主席：因此，法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擬將“是否”字樣改為“曾否”字樣，並擬在“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字樣後增列“依據憲章規定決定，果爾，各該支出是否”字樣。

九九. 現在請蘇聯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一〇〇.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現在據有一件決議草案，它載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 第三十四段]，提議請求國際法院就下列一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關於剛果行動的費用及維持聯合國中東緊急軍的費用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的經費？

一〇一. 蘇聯代表團認為對於一個顯然業經本組織憲章解決了的問題無須徵詢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憲章第十一條稱，大會對於必須採取行動的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應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一〇二. 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及其他各條顯然規定，關於各國參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一〇三. 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與本組織各會員國就其供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經費締結協定。此項協定應規定各會員國供給軍隊、及便利以從事行動及安排支付行動費用的條件。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所有這些問題須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一〇四. 因此關於維持和平的行動的決議必須規定確保其實施的一切措施，包括籌措經費的措施。

一〇五. 將一個可在憲章內找到答案的問題提送國際法院，祇是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在簽訂本組織憲章時所接受的大部分重要原則及規定表示懷疑罷了。

副主席 Mr. Bitsios(希臘)代行主席職務。

一〇六. 主張向國際法院徵詢關於這個問題的諮詢意見的提案，祇是要設法壓迫若干國家，因為它們認為它們不能出資維持像近東緊急軍及剛果一類的行動，這種觀點在政治上及法律上都是非常合理的。

一〇七. 我們曾在大會及第五委員會一再地說，這些行動是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況下進行的，因為在這個問題上忽視了安全理事會。

一〇八. 還有一點證明更無理由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那就是大會應在今天的會議審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6]所載關於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決議草案。這件決議草案稱：

“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亦不同。”

一〇九. 大會就此問題所作的決定亦可對提議徵詢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問題提供一個答案。

一一〇. 因此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這個關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

一一一. 我們剛纔聽見法國代表的陳述，他對第五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L.378]。法國修正案雖然可以約略改善關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案文，但是通過該修正案不會更改這個決議草案的實體，因此不會影響我國代表團反對整個決議草案及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的立場。

一一二. 蘇聯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要在表決法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棄權。

*Mr. Slim* (突尼西亞) 回任主席。

一一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我願意解釋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法國修正案[A/L.378]的投票理由。

一一四. 籌措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提送大會至今已有若干年，各會員國對於大會就聯合國中東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所核定的費用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本組織費用問題無疑地已經發生了極爲分歧的意見。

一一五. 正如已往的辯論提出的許多論據所表示的，關於這個特殊問題的爭執非常顯然的是法律性質的爭執，不管整個的問題可能因爲其他政治性質的因

素而弄得如何複雜。這個問題就是原來由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提出的，而現在則由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建議的那個決議草案，主張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

一一六. 法國代表剛纔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想要另外提出一個問題。第一，我國代表團認爲這件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為國際法院在審議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問題時，當然能夠顧及憲章一切有關的規定。再者，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的規定，任何會員國假如願意的話，當然可向法院表示它認爲關於該決議草案所稱費用的決定是否符合憲章。國際法院亦會據有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對這個問題所作有關討論的紀錄。

一一七. 但是第二，我國代表團認爲那個修正案不但沒有必要，而且不妥。那個修正案會把這個決議草案所擬提送法院的那個明晰而確實的問題弄得複雜起來了。更有進者，我國代表團相信本大會不會願意在聯合國的現階段用如此的方式向國際法院提出其問題，以致強迫法院考慮大會本身在歷屆會議及過去若干年期間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是否有效。

一一八. 我國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要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

一一九. *Mr. PRICE* (加拿大)：我要解釋我國代表團投票的理由，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法國剛纔提出的修正案[A/L.378]。

一二〇. 加拿大是那個要向國際法院提出問題的原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我們的動機是要請求法院對於各會員國幾年來爭執不決的一個問題作一仲裁，那個問題就是各會員國對於籌措聯合國兩個行動所需經費擔負何種義務的問題。

一二一. 我們現有的修正案企圖將這個問題的範圍大爲擴大。大會幾年來曾以極大的多數批准創設並繼續維持聯合國緊急軍，而且自從安全理事會最初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及八月就剛果問題採取決定以來，曾以極大的多數贊成那項行動。法國修正案顯然對本組織在五年的期間內就這兩項行動所通過的每個決議草案表示異議。這並不是幾年來引起困難的問題。這些決議案所獲得的過半數票數，顯然表示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其特權及責任實際上持一致的立場。因此本大會如果投訴法院，對其本身許多年來所作的許多決定表示異議，那是會令人不快的。

一二二. 但是, 在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適用上確有一個明顯的差別。而且這個特殊的問題並未含有一個意義, 就是說這個講壇在匆匆忙忙地自我檢討及自我批評時突然承認長時期以來的錯誤。因此提送法院的乃是一個合法而合理的問題。我國代表團祇能下一結論說, 在本大會爭論的問題就是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導言[A/4800/Add.1]所提出的那個基本問題。

一二三. 我們應有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它應該以對於憲章的最狹義的解釋為限呢, 還是應該較為廣泛, 隨着國際生活潮流變更的需要而發展呢?

一二四. 這個修正案對於大會在許多年來以極大的多數通過的決議提出異議, 因而反映出對於本組織的一種有限制而狹隘的態度, 這種態度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因為我們將本組織視為可以讓小國及中等型國家發表意見的講壇, 而且那些意見會發揮它們的重要性。

一二五. 我國代表團為了這個理由, 要投票反對法國修正案, 因為凡是認為大會能反映國際輿論最廣泛的表示的代表團都必須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

一二六.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反對大會通過法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378]。

一二七. 我國代表團以及其他許多代表團認為, 將這個適當的問題提送國際法院對於本組織是極其重要的, 這樣可使這個辯論已久的問題得到一種諮詢意見。

一二八. 我們對於那些派款的約束力量毫不懷疑, 但是我們也不否認那些反對的人應有將其意見提請法院審議的機會。

一二九. 提出這件修正案的人在第五委員會辯論時反對此整個主意, 那是很可以啓發人的。在這種情況下提出修正案的目須有特別的理由, 纔使我們有接受它的道理。按照正常的程序, 這樣的一個修正案應該在第五委員會提出。但是它沒有在那裏提出。現在不是提出一個新問題, 而且是一個非常廣泛的問題的時候, 因為現在第五委員會已不能加以審慎的審議了。

一三〇. 法國代表暗示, 第五委員會沒有徵詢第六委員會的意見是一個錯誤。關於那個問題, 我們可以說, 徵詢意見是隨意的, 而不是必需的。當大會請求諮詢意見時, 通常並未徵詢第六委員會的意見。我

們還可以說, 法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提議時並未堅決作此要求。如果它曾堅決作此要求, 我國代表團當時是會贊助這樣一個觀點的。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再作此要求是不適當而且不合時的。

一三一. 我們認為, 我們必須反對這個要求重新討論一個為第五委員會相信它已經解決了的問題的 effort。

一三二. 我們對於有幾句不得不說的話, 深以為憾; 但是我國代表團為了公平處理現在涉及的重要問題起見, 認為有向大會補充幾點意見的責任。在評論法國修正案時, 追述一下法國為了它自己的理由所推行的與聯合國在剛果的努力不合作的政策, 並非不當。依照法國根本反對徵求法院意見的主張, 這件修正案並未闡明爭論中的問題。反之, 它倒有使問題混淆不清的傾向。刻值聯合國正盡力處理剛果問題的時候, 對於一個主要是簡單的問題加以如此的混淆及亂扯, 在法律上及心理上是最不妥當的。當然, 法國政府和其他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政府一樣, 在法院議事的過程中有提出其意見的機會。如果法國願意, 那時它可向法院提出其對於這個問題的特別看法。

一三三. 所以沒有一個國家受到不正當或無理的限制, 本修正案的提案國亦不例外。

一三四. 美國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 要投票反對法國修正案, 並且鄭重地請求其他代表團採取同樣的行動。

一三五.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中沒有其他發言人了。我首先要將法國提出的修正案[A/L.378]提付表決。

法國修正案以四十七票對五票否決, 棄權者三十八。

一三六. 主席: 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所載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 由緬甸首先表決。

贊成者: 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

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

棄權者：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中國、剛果(雷堡市)、古巴、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索馬利亞、南非、蘇丹、敘利亞、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比利時。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二。

一三七. 主席：現在請各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一三八. Mr. MILLET(法蘭西)：法國投票反對這個關於徵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請求，因為它提出的問題模稜兩可，同時因為大會否決了我們為了改善這個請求所提出的修正案。

一三九. 大會必須明白的了解所提徵求意見的請求後面含有何種意義。它的目標是要以轉彎抹角的方法解決若干基本的問題，法國對於那些問題採取了下述的立場。

一四〇. 第一，大會無權僅以表決預算的方法，擴大聯合國的權能；如果大會具有那種權能，那末它僅在預算問題方面的權能就可給它自己以世界政府的權力。

一四一. 第二，就任何聯合國機關來說，向會員國提出建議的權力並不能強迫會員國擔負任何形式的義務。

一四二. 第三，向會員國提出建議的法律權力並不包括准許以向秘書長提出其決議的迂迴方法——像關於剛果共和國局勢的決議案<sup>1</sup>一樣——為各國創造任何義務。

一四三. 如將所有這些問題提送法院，法院就會得到真正的爭端；但是即使如此，法國對於宜否採用這個程序還是極為懷疑，無論如何，這祇是一個諮詢性質的程序。但是，因為所提出的問題不具備此類問

題的審議應具有的誠意，所以法國代表團毫不遲疑地投票反對它。

一四四. Mr. URQUIA(薩爾瓦多)：我國代表團要非常簡略地說明它為何投票反對法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378]，同時為何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2]末尾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四五. 依據法國修正案的主張，大會不是祇請國際法院就設立一九五六年中東聯合國緊急軍及負責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軍隊的決議案所授權的支出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經費提出諮詢意見，而要首先詢問法院那些支出是否根據憲章的規定決定的。這就顯然等於質問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法律效力。

一四六. 我們認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兩者通過那些決議案及籌措兩項行動所需的經費是依法行使其權力的，實際上是在履行憲章特別規定它們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應負的義務，那是完全沒有疑問的。

一四七. 我們懷疑的唯一事項是籌款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各會員國分擔費用的方法。那就是我們投票贊成依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徵詢國際法院意見的理由。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前文第一段如下：

“承認大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有無義務輸款作為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及中東(緊急軍)活動之經費之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一四八. 我們認為這段前文的措詞似乎十分明確地將諮詢意見的範圍限於純粹法律的問題，而未含有任何政治性質的意義，當然並未懷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二者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

一四九. Mr. USHER(象牙海岸)：象牙海岸代表團願意簡略陳述使它投票贊成向我們提出的這個決議案的理由。第一，它認為聯合國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和平。緊急軍的設立是要在任何和平被擾亂的地方出面干預，因而恢復和平。我們都知道，在這種情形下緊急軍是須有必需支付的預算費用的。

一五〇. 我們討論的主題是，這些費用是各代表團必需支付的經常費用呢，還是非常費用呢。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允宜將此問題提送國際法院，使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意見。這就是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原因。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一五一. 本代表團反對法國修正案，因為它認為那個修正案引起了一個政治問題，就是大會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所採的行動是否合法的問題。安全理事會通過所有這些決議時知道這些決議涉及預算的問題，那是一個事實。因此大會須受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約束，它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使它可將這些決議付諸實施。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沒有理由提出大會的決議是否合法的問題；再者，法國竟提出這件修正案使人非常驚奇，因為法國是大國之一，可以利用否決權使安全理事會不能作成決議。

一五二. 主席：議程項目六十二的討論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討論題為“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的項目五十五。請蘇聯代表登臺解釋投票理由。

一五三.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已就籌措聯合國在剛果所進行的一類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一再聲明立場。

一五四. 蘇聯代表團已經指出，依據憲章的規定，關於籌措這些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是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問題。

一五五. 憲章第十一條規定，關於必須採取行動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作成決定。憲章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說明了安全理事會就各國參加維持和平及安全行動或擔負其經費的問題作成決定的程序。

一五六. 哪些國家應參加聯合國的行動及提供為這些行動所需的設備及經費是極為重要的政治問題，必需依據安全理事會採用的程序在理事會獲得協議。

一五七. 憲章規定，關於本組織哪些會員國應參加聯合國的行動或維持和平及安全的工作——包括籌款及其他支持此等行動的工作——的一切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不能由任何其他機關決定。

一五八. 依據憲章的規定，也需要安全理事會的批准始能進行像在剛果所進行的一類行動的計劃。憲章規定理事會附設軍事參謀團，使安全理事會可以完全明白事實真相，採取關於軍事行動的決議，同時擔負那些決議所造成的責任。依據憲章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

一五九. 從聯合國開始在剛果採取行動時起，這些行動的執行在軍事行動的指揮及這些行動的維持及籌款方面都違反了憲章最重要的規定。

一六〇. 安全理事會擔負辦理這類行動的責任，但在決定對於進行這些行動的行動計劃及維持並籌募這些行動所需經費兩個問題上，完全被擯諸門外。

一六一. 由於安全理事會沒有能夠過問聯合國剛果行動，不但沒有指揮這些行動，而且對於軍事計劃的準備及提供軍事行動的物質及財政援助一類問題的決定，沒有擔負任何任務，因此就進行剛果行動的情形來說，已經造成了一種極為不滿人意的情况。

一六二. 進行這些行動時，安全理事會被人規避，憲章受到侵犯，這些行動的後果之一是聯合國遭遇到財政的虧空、財政的破產。

一六三. 關於聯合國現有極為不滿人意的財政情形，我們要強調，造成這種情形的責任主要應由那些強迫聯合國通過籌措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非法程序的國家擔負。擔負這種籌款程序責任的主要是美國、聯合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

一六四. 蘇聯曾經一再斷然地反對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非法程序。我們要強調，由於本組織若干會員國特別是美國、聯合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採取非法行動的結果，使本組織處於嚴重的財政情况，蘇聯對於這種情况沒有害怕要它擔負任何責任的理由。

一六五. 我們認為，那些違反聯合國憲章負責剛果發生的種種事件並負責進行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的國家，亦應擔負假借本組織的名義在剛果採取非法行動所產生的財政後果的全部責任。

一六六. 蘇聯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將投票反對大會通過這個籌措剛果行動所需費用的決議案，大會依據這個決議案將決定繼續非法籌措這些行動所需的經費。

一六七. 蘇聯代表團不擬解釋其對於籌措近東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的投票理由，請求將現在的陳述亦視為解釋其對於維持那個緊急軍的投票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撥款維持緊急軍，因為這種撥款是違反憲章的，也是沒有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的。

一六八. Mr. LORIDAN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要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6]所載關於

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的決議草案。本代表團爲了一連串的實際理由及原則上的理由，堅決反對這件決議草案，我要將這些理由加以解釋。

一六九．比利時認爲不經由自願捐款而以其他方法籌措這筆經費的問題是需要加以最鄭重的考慮的。而且還有人建議應該徵詢國際法院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一七〇．即使承認聯合國會員國有擔負這些費用的法律責任，那也得先有一個必需條件，就是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尊重人權及基本人道規則，正常地辦理本組織的工作及實施各決議案。

一七一．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聯合國的干預，往往是明目張膽地一再濫用權力，濫用到產生最嚴重後果的程度。卡坦加的事態便是這種情形的悲慘例證。

一七二．聯合國的行動發展爲實際的戰爭，已經引起整個世界普遍的不滿，這種發展與憲章規定本組織擔負的和平使命背道而馳，實屬不可思議。此項發展已經引起了比利時各色人民強烈的憤激。議會已經提出憤慨的抗議，我國政府已在致其外交部長的來文中堅決地轉達了那些憤怒的抗議。

一七三．但是舉行這個辯論的目的正是要阻止我國代表團就這個悲慘問題提出更多的意見。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明白，最近卡坦加發生的令人注目的事件祇有使我國代表團格外有理由拒絕投票贊成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四．此外，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徵聘在剛果共和國辦理民事工作所需人員時，把比利時當作完全無理歧視的對象，這是比利時所不能贊成的。比利時政府雖曾多次爲此事發表意見，可是這個歧視的政策仍在繼續實施。

一七五．最後，這個決議草案的第八段，是專門對比利時提出的，它請比利時捐助特別款項。這個案文，特別是它的來源，正和若干代表發表的意見一樣，毫無疑問地表示它多少是以敵視我國的情緒所引起的政策爲根據的。這個不公平情形的本身就足以作爲我國代表團投反對票的理由。

一七六．Mr. TOURE (上伏塔)：上伏塔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6]就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涉經費問題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表決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的決議草案[A/L.706]時棄權，因爲它在那

個時候不能以那些問題所應得的一切認真的注意力去研究它們。我國代表團現在已經完全了解這些問題的情形，因此要投可決票。

一七七．我國代表團爲了同樣的理由，要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5]所載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決議草案。

一七八．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發言人，我要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6]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我已經收到希臘代表團所作單獨表決正文第七段的請求。有人反對分開表決嗎？

一七九．請突尼西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八〇．Mr. CHELLI (突尼西亞)：我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辯論這個問題時，反對分開表決提送給我們的報告書[A/5066]內所載的決議草案。爲了同樣的理由，我要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反對單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任何部分。

一八一．主席：有人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反對分開表決的請求。有無其他代表想要發言贊成或反對分開動議的程序問題？如果無人想要發言，我就將分開表決的動議提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馬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南非、比利時、喀麥隆、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

棄權者：茅利塔尼亞、蒙古、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蘇丹、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sup>荷蘭、挪威、</sup>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也門、阿富汗、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非共和國、中國、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匈牙利、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

分開表決的動議以五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四十。

一八二. **主席**: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6]所載的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以色列首先表決。

**贊成者**: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

**反對者**:馬達加斯加、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

**棄權者**:約旦、茅利塔尼亞、菲律賓、南非、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富汗、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中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伊拉克。

該決議草案以六十七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一八三. **主席**:現在請想要解釋投票理由的大會任何會員國發言。

一八四. Mr. RAKOTOMALALA (馬達加斯加):謝謝主席准許我解釋我國代表團對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投否決票的理由。我知道我們還需在非常有限的時間內審議極多的議程項目，因此我要簡略地發言，不想詳細討論問題的實體。但是我必須就我國政府所以訓令我投否決票的基本理由說幾句話。

一八五. 我國政府表達馬達加斯加全體人民的公意，曾向聯合國代理秘書長發出一封電報，抗議聯合國軍隊目前在卡坦加進行的行動。我國政府認為聯合國軍隊奉派前往該地的目的不是要槍擊和平居民的；但是那裏卻有人流血了，無辜的受害者流血了。此項行動的基本目標似乎是以武裝軍隊的力量逼人投降。

一八六. 我國政府不贊同這種方法，也不贊同聯合國目前在卡坦加採取的行動。我國政府希望對於聯合國在世界那個地區的整個政策作一總檢討，以確保我們的軍隊從今以後採取的行動限於從開始起就決定了的目標，那就是維持和平及防止騷動。

一八七. Mr. MALALASEKERA (錫蘭):錫蘭代表團曾投票贊成給聯合國在剛果的繼續行動以財政援助的決議案。我們之所以投票贊成是因為我們認為秘書長的堅定的和執行的主動正在將一個惡劣的局勢導向新的有希望的方向，所以大會應該全力贊助他。我們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應該看作對於代理秘書長的信任票。它是剛果人民希望的象徵，他們在經過一番大的磨難後需要這樣的希望。事實上我們都需要這樣的希望，這特別是因為過去七十二小時內關於這個世界組織前途的若干不妥當的發展。

一八八. 我是指一個事實，就是正當本屆大會即將結束時，世界的空氣充滿着預言毀滅者嚴厲的聲音。若干代表團毫不遲疑地大叫本組織已陷於一種倒臺的狀態，一大部分報界也跟着這樣大聲疾呼。這種情形似乎多半是殖民世界的右派份子所發出的警報，他們的既得權利是與卡坦加的財富息息相關的。這種情形可以不去理它，因為整個世界知道，當這些人物為了聯合國的前途痛苦地搓手時，他們不是為了熱愛本組織的理想，而是為了熱愛他們的財富，他們願意為了他們的財富而拆掉和平的聖堂。

一八九. 但是不幸得很，這種喧嚷之聲一部分亦是用心良善但誤聽人言的方面發出來的。多少年來，若干政府每當不能從心所欲時，必定宣稱本組織即將毀滅了，這已經成為時髦的辦法了。有人認為這是優良的宣傳策略，簡易的施壓力的方法，若干飽經世故的人士稱之為心理戰爭中的典型策略。我能不能說，這是從事國際合作事業的殘酷而危險的方法。專門玩這種政治手腕的代表團知道它們是在訴諸它們永遠不敢實行的恫嚇；但是它們的人民大都不知道這種情形。這些政府所治理的極大多數人民相信它們的話，同時他們聽憑報界的擺佈，完全無法將這種國際合作事業加以其應得的正當評價。對於這些人民來說，滅亡的預言成為真理及事實。這是一件殘酷的事，因為這樣來便粉碎了人們對聯合國的希望；我們原曾教他們相信——而且是應該這樣相信——聯合國是世界和平最後而且是最好的希望。

一九〇. 小國已經坦白而且非常誠懇地宣告它們依賴本組織，因此我們必須盡我們的力量去保衛它。殖民的國家因為我們正在採取的肅清它們的殖民地的措施而感到煩惱，以它們而論，除了聯合國提供的亦唯有聯合國始能提供的按步就班的肅清程序之外，有什麼能夠保護它們不受被壓迫民族的無限制的攻擊呢？

一九一. 可以提出這種批評的最後一屆大會就是我們今天晚上所要結束的屆會。本屆會議恢復了僵持不下的裁軍及外空方面的談判。它對於核武器採取了道義的立場。它增加了會員國的數目，會員國現在已有一〇四國。它已經開始了按步就班肅清其餘殖民地區的步驟。

一九二. 大會在經濟的部門幾乎始終全體一致地開始了甘迺迪總統的“發展十年”；因此我可以假定，美國認為本組織至少還可維持十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乃是集體地設計，恢復“富有”國家及“不富有”國家間的經濟正義，並使後者開始向着國家計劃的道路前進。本組織亦曾經過財政的危機。大會給國際法委員會定了若干新的任務，其中並非最不重要的是研究和平的方法及和平共存的方法。我認為有一件事是要歸功大會的，那就是在本屆會議最初開幕時大會曾運用若干力量減輕它在柏林所遭遇的嚴重危機。

一九三. 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左林及美國大使史蒂芬孫在和平的談判中有偉大的表現，不斷地舉行了一系列的談判，因而解決了關於秘書長、裁軍及外空的危機，他們應該記上大功，而且我國代表團願意向他們致敬。

一九四. 本屆大會為各色人士及一切民族的人權——殖民地民族的及非殖民地民族的——仗義執言，其呼聲之雄壯較過去益甚。本大會在此次屆會所採取的一切行動使全世界更多區域的更多人民得到更多的希望，我相信這個希望可以戰勝毀滅的預言。因為這個原故，我們應該認為我們的時代不是侈談毀滅的時代，而是高談希望及信心的時代。在我們的願望之外，有一個新世界的廣大高原存在，那裏有和平與正義的新概念。

一九五. 因此本組織必須受到保護。聯合國剛果行動的遭遇對於本組織的前途是重要的。因此我國代表團贊助為此目的籌募經費的規定。

一九六. 在我結束之前請主席准我略致數語，表示我國代表團願意對主席主持大會屆會的能力、客觀態度及政治家風度表示高高的敬意；本屆大會是在危

急中開始，現在閉會的時候尚能給世人一個希望，就是本大會仍舊是全世界可以解決未來一切危機的唯一機關。

一九七. Mr. BINDZI (喀麥隆)：感謝主席先生准我發言，以解釋我國代表團對於籌款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費用問題的投票理由。我國代表團必須棄權。我國代表團會對於為一個旨在使一個非洲國家受惠的行動募集經費的問題棄權，若干代表也許會認為奇怪。我願意立即說明，我們的票實在是表示我國代表團最主要的不贊同我們剛纔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我國代表團非常希望可以准許我們分開表決這個決議案，因為那樣一來，我們就能夠表示我們同意我們所贊成的規定，同時表示我們不贊成我們認為至少是多餘的部分。

一九八. 我國代表團自然贊成以聯合國認為適宜的協助給予我們的兄弟之邦剛果，不過喀麥隆共和國政府在現階段就目前在剛果所進行的行動提出最明確的保留。

一九九. 回頭談到這個決議草案的本身，我國代表團亦要表示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所主張的自動籌款性質，表示驚異，因為它規定各代表團對於行動費用當然必須捐款。

二〇〇. 我國代表團必須指出，我們中間有必需處理國內困難的小國，處理那些困難是需要作重大的努力的。為了那個理由，我認為那些國家的預算要必然地負擔它們未準備負擔的費用，是不甚公平的。那亦是我們情願讓各國政府決定它們可否幫助其他政府和何時可以幫助其他政府的理由。

二〇一.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議程中的下一項目，這個項目就是項目二十六：聯合國緊急軍。這個項目分為兩部分：(a)緊急軍維持費概算，(b)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二〇二. 我要指出，報告員在其陳述中提出了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A/5065]。因此，發言只限於解釋對該項目(a)分項的投票理由。關於(b)分項，大會祇須察悉秘書長的報告書[A/4857]。

二〇三. 我請唯一請求解釋投票理由的發言人發言。請上伏塔代表發言。

二〇四. Mr. TOURE (上伏塔)：上伏塔代表團在幾分鐘前說明了它對於剛纔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意見。它對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5]所載關於項目二十六(a)的決議草案有同樣的意見。我國代表團在

委員會表決這個項目時棄權。現在它已經奉到訓令，必須投票贊成關於我們正在討論的項目的決議草案。

二〇五. **主席**：請喀麥隆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〇六. Mr. BINDZI (喀麥隆)：謝謝主席准我發言。我在閱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5]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注意到該草案案文和我們剛纔通過的決議案非常相似。爲了那個理由，我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第四段，該段案文如下：

“決定九百七十五萬美元之款額由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在下文第六段規定之限制下，依聯合國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擔之；”。

二〇七. **主席**：喀麥隆代表團請求單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5]所載決議草案第四段。如果無人反對這個分開表決的動議，我們認爲這個動議業經通過。

二〇八. 既然無人反對這個分開表決的動議，現在我首先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65]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第四段提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五十八票，反對者十三票，棄權者二十一。

第四段已經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業經通過。

二〇九. **主席**：現在將這個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菲律賓首先表決。

**贊成者**：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

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

**棄權者**：菲律賓、南非、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富汗、比利時、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衣索比亞、法蘭西、海地、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奈及爾、秘魯。

該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二一〇. **主席**：關於議程項目二十六(b)分項(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A/4857])，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爲大會察悉該報告書。

二一一. **主席**：這樣一來，我們就將議程項目二十六審議完畢了，現在審議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的項目五十四。報告員已經提出第五委員會就此項目提出的兩件報告書[A/5075及A/5076]。依據我們所已作的程序決定，發言祇限於解釋投票理由。

二一二. Mr. QUIJANO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祇願解釋它對這個關於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的決議草案[A/5076]的投票理由。我們對於報告員提出的其他報告書沒有意見可以提出。

二一三. 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授權代理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並將出售公債所得用來彌補本組織經費的虧絀，這個草案無疑的是大會第十六屆會所作的最重要決議之一。這個草案重申了我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同時表示我們希望聯合國應該繼續進行工作，不受任何限制，而且應該能夠實施各會員國委託它辦理的一切方案及工作。

二一四. 在聯合國遭遇到嚴重危機的時候——這不僅是財政的危機，而且是政治的危機——這個支持並加強聯合國的願望將爲阿根廷在表決這個決議案時所遵循的南針。

二一五. 我們對於就提供聯合國所緊急需要的經費方法所提出的辦法及籌措支付依據本決議案所發行公債的利息及到期應償的本金攤還數額所建議的程序，有很重大的保留。我們的保留是根據一個事實提出的，就是公債所得將用以支付聯合國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所已支付或行將支付的費用。

二一六. 這個決議草案對於這點隻字不提，因爲它將這筆錢分派給周轉基金，但是周轉基金的存款爲

何用罄是盡人皆知的，正如本組織為何會有財政短絀也是盡人皆知的。

二一七．我們的立場一直是，這些費用是非常的，籌措這些費用的程序和適用於通常費用的程序不同。大會已經在決議案一六〇九(十五)及若干其他決議案(包括我們今天爲了籌措剛果八個月行動費用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中表示贊同這個觀點。

二一八．籌措非常費用的程序是根據我所提及的那個決議案所已接受的若干原則的，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擔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的原則，和減輕那些資源有限的國家所遭遇的困難的需要，那些困難是那些國家擔負這個國際軍事行動所必須引起的超出其經常會費數額甚多的財政義務所造成的困難。

二一九．巴西代表團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草案案文載於我們正在審議的報告書第二頁及第三頁。這個決議草案反映出我國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所共同有的保留，特別表示拉丁美洲國家對這個問題的想法。巴西代表團爲了表示和解——這個姿態使它得到人的尊敬——同時爲了不要再在第五委員會發生爭執，因此沒有堅持將其提案提付表決。但是我們應該在本大會明白地聲明，我們認爲該決議草案所載的意見是聯合國籌措非常費用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二二〇．另一方面，第五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規定公債的到期應償本金及利息應由經常預算撥款償付，因此要由各會員國根據會費分攤比額表繳付；它完全沒有顧及我所提及的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我們堅決相信把這個程序用於現有的問題上是不公平的。

二二一．我們雖有這些重大的保留，這個決定雖然將使像阿根廷一類的國家擔負的重大的財政負擔——這些國家需要它們一切的資源，去促成其本身的經濟發展，實行基本的社會計劃——可是我們還是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可以適應代理秘書長的實際需要，使他可以着手執行他的困難任務。

二二二．正當聯合國被左右兩派的政府——包括那些對於世界和平及秩序擔負非常重大責任的政府——一致批評的時候，我們認爲通過這件決議案至少可以暫時解決那些影響聯合國工作的問題；因此我們投票贊成這個草案就是我們支持並相信聯合國爲國際合作最佳工具的一個表示。此外，我們假定目前的

國際危機一旦過去之後，所有會員國均將設法促成大會通過更正常而且更符合憲章意旨的永久解決辦法。

二二三．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目前事實上是在討論兩個非常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一九六二年度費用的實際預算，第二個問題是一個單獨的問題，而且實際和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沒有直接關係，那就是發行兩萬萬美元聯合國公債的提案。

二二四．嚴格地說來，這兩個問題沒有關係，我非常武斷地要先討論一九六二年度預算這個基本問題，然後單獨討論公債問題。因此我先從一九六二年度預算開始。

二二五．一九六二年度八一,八七一,〇〇〇美元的概算[A/4770]現在提請大會核准。這個概算反映出聯合國現有的趨勢，即本組織的費用及支付專聲用的撥款每年均有大量增加。正如我們在第五、這種及大會全體會議就通過已往各年度預算時所一再聲明的，這樣大量的增加本組織費用是沒有理由的。這種增加是聯合國財務行政辦理極其不良的結果。

二二六．正如我們在第五委員會所說的，一九六二年度的預算經費應該大爲削減。維持秘書處職員的經費尤其要大爲削減。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秘書處的組織須予改善；它的笨重的結構應予簡化，不必要而重疊的單位應予撤銷，大批高薪的職位及其助理人員應予減少，同時亦應採取若干其他的措施。對於基金的使用應該實行極嚴格的管理，同時秘書處機構的部署及使用方法應予改良。目前關於這方面的情形顯然是不滿人意的。

二二七．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助在概算內開列經費以維持若干特派團及其有關的工作。這些特派團有些是違反本組織憲章的規定而且沒有提付安全理事會審議就設立的，它們和本組織的工作毫無關係。有些特派團已經存在了許久，幾乎從聯合國開始就已存在，雖然它們的存在完全是不必要的。這些特派團不受任何管制，它們的工作未經詳細審查；大會每年爲它們核准經費，而安全理事會卻向未審查它們的工作，和核准繼續辦理這些工作的經費。

二二八．蘇聯代表團亦反對大會所用的不正當的程序，大會利用這個程序就籌措業務費用的問題作成決定，而不讓安全理事會解決籌措依據理事會決議所作維持和平及安全行動所需費用的問題，雖然依據憲

章的規定，特別是第十一條的規定，祇有理事會纔有權解決這類問題。

二二九．籌措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業務經費所遵行的程序亦是不正確的。

二三〇．由於採用這種程序及現行籌措技術協助所需經費的不良制度，結果正在造成本組織許多會員國大規模參加這些方案的重大障礙。技術協助方案工作的進行顯然是在少數西方國家而且主要是在殖民國家的支持及管制下並在片面的基礎上進行的。本組織大多數其他會員國被排斥不能實際參加這些工作。

二三一．各代表團曾經一再提及改善聯合國財務行政的需要。聯合國必須建立完備的財務制度，組織財務行政的方法，必須使其不致違反憲章，同時不致使用本組織的經費，以促進任何一批聯合國會員國的政治目的，破壞本組織其他會員國的利益，或者破壞本組織全體的利益。

二三二．不幸得很，我們必須指出，本組織一九六二年度的預算沒有鞏固本組織的財政地位，也沒有解決本組織面臨的基本財務問題。這個預算鼓勵本組織作過度的開支，使許多會員國難以參加本組織的實際工作，尤其是在政治及技術協助部門的實際工作。

二三三．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助這個預算，而將投票反對大會核准一九六二年度預算。

二三四．我現在要討論另一個問題，這是一個用人為的方法和本組織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發生關係的問題。

二三五．大會現在據有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載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6]，提議授權秘書長發行兩萬萬美元的公債，年息二釐，本金分二十五年償清。從這個決議草案可以看出，預計是要利用經由這種貸款獲得的經費“備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就是要成立一個基金，用來籌措像在剛果、近東及其他各地所從事的種種行動及工作所需的費用。利用貸款的方式籌措聯合國工作或行動所需的費用是違反本組織憲章的。憲章沒有規定這種籌措聯合國工作所需費用的方法。憲章規定了一切聯合國工作的明確籌款方法；說得精確一點，本組織的經常費用是依據第十七條的規定籌措的，該條稱“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現額擔負之”。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非常費用，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那些費用應由本組織會員國依據彼等與安全理事會締結的協定擔負之。

二三六．利用其他方法，例如以訂約貸款的方法，籌措聯合國工作所需的費用，未經憲章規定，而且違反憲章最重要的規定。締結貸款合約不但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而且顯然和聯合國所根據的一般原則大相逕庭。本組織是以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的，它的工作所需的費用，祇有由會員國籌款擔負，而且祇能由本組織的會員國籌款支付。聯合國不能在財政上依賴可以貸款給它的機構和協會。公債的發行造成了一個局勢，使公債持有人獲得對聯合國的若干權利，能夠對聯合國工作的政治方針的決定施以壓力及影響。

二三七．將公債分配給各種機關及協會不但可使持有公債的國家利用財政的方法對聯合國的工作施以壓力，而且可使若干國家內可能獲得這些公債的任何政治運動及團體，亦利用財政的方法對聯合國的工作施以壓力。由於發行公債的結果，本組織事實上會成為公債持有人的抵押品。公債持有人可以獲得對於所有聯合國財產及資產的某種權利。發行公債的結果，將使本組織有採取新途徑的真正危險，它可能會改變性質，成為那些利用公債支付聯合國工作經費者實行其政策的工具及武器。

二三八．我們必須指出，審查發行公債以籌措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工作或行動的經費問題，而不提送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程序也是違反憲章的。

二三九．蘇聯代表團已經一再強調，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及其他各條的規定，一切關於這類工作的問題需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二四〇．非常明顯的，不顧安全理事會，而就發行公債以籌措聯合國工作所需經費的問題作一決定的企圖，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

二四一．發行公債的提案主張，關於公債到期應償的本金攤還數額及利息應由本組織經常預算支付。因此聯合國在剛果、近東及其他各處行動或工作的一切費用預計將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根據經常分攤比額表擔負。

二四二．這種程序與本組織的憲章背道而馳，憲章對於如何決定維持和平及安全的工作及如何進行、維持及籌措那些工作的費用規定了特別的程序。這種程序也和大會在幾分鐘前就籌款辦理剛果行動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相反。此決議案稱，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要的非常費用，其性質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的費用

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的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亦不同。

二四三．因此，大會所面臨的事實就是現在有人請大會通過一個和幾分鐘前就剛果行動籌款方法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截然相反的決議案。

二四四．關於聯合國發行公債的決議案的提案國顯然企圖覓致繞彎的辦法，強迫本組織各會員國支付關於若干國家——就是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在近東的侵略行動所引起的費用。

二四五．這個決議案的提案國也切盼與剛果事件及各帝國主義國家在剛果的鬭爭有關的費用，亦應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擔負。

二四六．但是，我們必須一致認清，剛果的事態是由比利時反對剛果共和國的統一造成的。聯合國抵制比利時殖民主義野心的努力受到了阻撓，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安全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國，就是聯合王國及法蘭西，阻礙了這些剛果行動的順利進行，因此迫使本組織拖長這些行動，支付所涉的鉅大費用。我們就彌補由剛果費用及行動所造成的聯合國虧絀問題作一決定時，不能忽視這些事實。

二四七．蘇聯代表團要強調指出，蘇聯和本組織其他大部分會員國一樣，對於聯合國過去在剛果進行行動的方式不負任何責任，這種行動應對謀殺剛果共和國總理柏屈斯·魯孟巴的事負責，雖然安全理事會當初是根據他的請求纔通過協助剛果共和國以對抗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行動的決議。

二四八．我們願意強調，蘇聯和本組織許多其他會員國一樣，對於近東的事態不負任何責任，那裏的事態使聯合國必須出面干預，結果引起了鉅大的財政費用。

二四九．大會通過關於發行聯合國公債的提案對於聯合國會造成嚴重的損害，不但會增劇聯合國面臨的財政危機，而且會破壞整個組織；那個提案和分派各會員國對於剛果行動所造成的虧絀及維持近東緊急軍的義務一律負責的企圖是有關係的。

二五〇．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因為主張發行公債的提案違反憲章最重要的規定，所以蘇聯要認為根據這個提案通過的決議是非法的，它將不理大會的這樣一個決定。

二五一．Mr. KITTANI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願意非常簡略地解釋我們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6]內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二五二．我國代表團和它在第五委員會一樣，正是為了我們在委員會[第九一〇次會議]表決時所陳述的理由，要在這次表決時棄權；那個理由就是我國代表團對於這個非常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沒有收到訓令。同時，我國代表團雖然還沒有接到我國政府的具體訓令，但認為必須提出下述的保留。

二五三．籌措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的問題是一個牽涉到政治、法律、預算及其他問題的極為複雜的問題。我國代表團關於這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的意見業經在第五委員會一再詳細地說明。我們不擬在此詳細重申那些意見，但是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中有一點必須在現階段重述一下。這一點，最好從我們不到一小時前通過的那個決議案中一段前文來加以說明。我從大會剛纔通過的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的決議案引證一段如下：

“認為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要的非常費用，其性質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的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亦不同”。

二五四．我們認為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決議案正文最後一段當然載有和大會早先的那項決定互相矛盾的規定，我國代表團雖然在表決剛果行動籌款方法的決議案時棄權，但是如將前文中的這段單獨提付表決，我們是要投票贊成這段的。

二五五．主席：沒有其他發言人想要解釋投票理由了。因此我要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5]五個附件所載的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我要將各附件逐件交付表決。附件壹載有A、B及C三個決議草案，我要將那些草案逐一提付表決。我首先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壹的決議草案A提付表決。

附件壹的決議草案A以七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五六．主席：我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附件壹所載的決議草案B是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二五七. **主席**:我在將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C提付表決前,必須告訴各位,有人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c)分段。我們現在首先表決該分段。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C正文第一段(c)分段以七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C全文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附件貳所載決議草案以八十票對十一票通過。

附件叁所載決議草案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附件肆所載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附件伍所載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二五八.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6]所載的決議草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瓜地馬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瓜地馬拉、幾內亞、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

**反對者**: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

**棄權者**:海地、印度、伊拉克、約旦、利比亞、墨西哥、菲律賓、南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富汗、巴西、柬埔寨、中非共和國、中國、剛果(雷堡市)、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二五九. **主席**:請剛果(雷堡市)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二六〇. Mr. NDUKI(剛果,雷堡市):謝謝主席給我機會解釋我們在剛纔舉行的表決時棄權的理由。我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及大會表決時都棄權了,這表示它沒有就大會現有的問題實體採取立場。我們之所以必須採取這個立場,那祇是因為我們沒有得到我國政府的訓令,同時也因為我們沒有權承擔共和國關於如此重要的一個問題的義務。

二六一. Mr. URQUIA(薩爾瓦多):我國代表團本來是願意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76]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的,該草案已在幾分鐘前通過了。

二六二. 我們本來願意投票贊成這個提案,因為我們深知這個草案所主張的兩萬萬美元的借款也許是聯合國為解決它面臨的嚴重財政危機可以採取的唯一方法。

二六三. 但是,我們尚未奉到關於這個問題的訓令,同時這件決議案強迫聯合國各會員國負責在二十五年內,依據一般的會費分攤比額表繳納大筆的款項,因此我國代表團情願在表決時棄權,我們的棄權絕對不是說我們已就這個重大的問題採取了立場。

二六四. **主席**:如果沒有人就此項目發言了,我們就結束對第五委員會所審議的各項目的討論。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